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王翠蓮

電話：047531892

傳真：047283264

電子信箱：florencew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28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（共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028641_ATTACH1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年童軍思源日紀念活動暨木章持有人年會實施計畫，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永靖鄉福興國小115年1月12日彰永福國字第1150000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訂於115年2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假福興國小(彰化縣永靖鄉永福路二段160號)辦理。
- 三、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，報名方式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。請於115年2月17日前上網報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FVVYxH8qUkcroCmS7>。

正本：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